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，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文贵 刘春彦 刘海宁

2023年4月14日